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胶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共计募集资金30,07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1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67.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3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093.0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1.87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0.99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7.3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374.0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9.2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473.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34050175660800000024	2,459,24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34001756608049529696*10	8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2610701021000048905	2,271,991.77	
合 计		84,731,23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6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是	24,567.96	16,477.86		16,477.86	100.00	[注 1]	426.08	否	否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00.00	1,800.00	54.40	1,578.34	87.69	不适用	[注 2]	[注 2]	否
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否		8,226.15	226.59	317.88	3.86	2020 年 7 月	[注 1]	[注 1]	否
合 计	—	26,367.96	26,504.01	280.99	18,374.08	69.6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分两期包含 48 条生产线，其中：第一期 24 条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生产，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受医保控费、抗生素限量、两票制等政策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以及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将其变更为《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						

	目》，本期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投项目《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编制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飞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自动化水平不突出、信息化系统相对孤立、智能化设备和软件应用率较低等不足，已不能满足我国医药健康市场对高品质胶囊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将其变更为《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08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473.1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2]：该项目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空心胶囊智能制 造新模式项目	年产 220 亿粒药 用空心胶囊扩建 项目	8,226.15	226.59	317.88	3.86	2020 年 7 月	详见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注 1]	详见募 集资金 使用情 况对照 表[注 1]	否
合 计	—	8,226.15	226.59	317.88	3.8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编制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飞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自动化水平不突出、信息化系统相对孤立、智能化设备和软件应用率较低等不足，已不能满足我国医药健康市场对高品质胶囊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将其变更为《空心胶囊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业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黄山胶囊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黄山胶囊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黄山胶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震

车达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